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合同

鄂尔多斯市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和问题隐患 检查指导项目合同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标单位：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国泰商务广场塔6-1902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和问题隐患检查指导项目（项目编号：ESZCS-C-F-250231.1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1 指导旗区（县）自查。旗区（县）需针对省级、市级文保单位本体、环境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问题隐患排查；中标单位需指导各旗区（县）开展文物安全风险自查，指导各旗区（县）建立健全省级、市级文保单位安全风险清单和安全“体检”档案。

1.2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从文物本体、环境、三防、管理等方面对鄂尔多斯市14处（长城遗址分布于6个旗区、整体算1处，秦直道遗址分布于4个旗区、整体算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逐一进行实地检查、评估，评定文物安全风险等级，建立文物安全风险清单，提出风险处置指导建议，针对全市各旗区分布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分别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单体报告。

1.3 编制全市文物安全检查相关分析评估报告。针对全市各旗区（县）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编制检查工作分析评估报告；报告内

容要分别分析每个旗区文物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可操作、可落地的整治建议，要能有效推动问题解决。

1.4 具体工作要求：

（一）准备阶段

1、收集梳理相关资料，明确总体目标、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2、结合初步选点踏查，完善工作方案。

3、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设备等。

4、制定旗区自查表。

（二）现场勘察、检查、安全评级阶段

1、根据工作内容统筹安排现场工作，分区分组开展鄂尔多斯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2、同步进行成果汇总。

3、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估体系进行完善，开展安全评级。

（三）报告编制阶段

1、总结前期研究、现场勘察、安全评估的成果和问题，组织课题组成员、委托方等进行讨论交流，形成科学的、专业的认识。

2、编制鄂尔多斯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鄂尔多斯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检查报告。

（四）项目结项阶段

1、开展项目成果评审。

2、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1.5 项目成果要求：

1. 鄂尔多斯市1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单体报告22份（其中，长城、秦直道要按分布旗区分别编制，长城6份、秦直道4份）；

2. 鄂尔多斯市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检查相关分析评估报告1份；

3. 帮助鄂尔多斯市各旗建立健全市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清单和安全档案（1处文保单位1档案）。

1.6 项目质量要求：

需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果的所有报告信息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1.7验收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验收小组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原则上应以采购文件为依据,验收通过后签字确认。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 (二)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各旗区
-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新民 13182983390
-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明波 1513480380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40000元
(小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项目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审查合格并确认接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

3、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114018800017513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鄂尔多斯市。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新民

